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京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給付勞方薪資新臺幣195,000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將上述金額分三期給付，資方應於民國110年7月30日(第一期)、民國110年8月30日(第二期)、民國110年9月30日(第三期)，將每期金額新臺幣63,348元(已扣減勞健保自付額1,652元)，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(台北富邦銀行)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190,044元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0年3月23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扣減勞健保自付額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薪資190,044元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

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